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桃園縣復興鄉多所學校疑似違反國民教育法之規定，未設置「專任」校長，採取鄰近學校校長「兼任」方式辦理，漠視學童權益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陳訴人陳訴指出，桃園縣復興鄉多所學校疑似違反國民教育法之規定，未設置「專任」校長，採取鄰近學校校長「兼任」方式辦理，漠視學童權益，涉有違失乙案，認為有進一步加以查明之必要，經值日委員核批調查，本院嗣於民國（下同）100年1月27日函詢教育部、桃園縣政府，經前開機關分別於同（100）年2月9日、2月11日函復相關資料到院，復於2月22日赴桃園縣復興鄉履勘及實地訪查，業已調查竣事，茲臚陳調查意見如次：

一、桃園縣復興鄉5所學校校長採取鄰近學校「兼任」方式，違反國民教育法之規定，顯有違失，教育部亦應負監督之責，促其檢討改進。

（一）國民教育法第9條第1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行政程序法第158條第1項第1款：「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另按地方制度法第75條第4項規定：「縣（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又

依教育部組織法第 2 條：「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同法第 3 條：「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中央政府教育權限之一，依教育基本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

(二)桃園縣政府雖依據 91 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人事精簡計畫會議決議辦理，該次會議提案討論四、案由「全校總學生數在 100 人以下者不派校長，改設分校，請討論。」其說明為「本縣 91 學年度全校總學生數在 100 人以下者計百吉國小 75 人、永福國小 79 人、樹林國小 95 人、義盛國小 50 人、霞雲國小 45 人、奎輝國小 82 人、光華國小 39 人、高義國小 57 人、長興國小 56 人、三光國小 72 人、高坡國小 52 人、巴陵（按：峻）國小 67 人」。決議「以漸進方式由鄰近學校校長兼任（一對一）方式辦理」。該會議決議，肇使復興鄉多所學校採兼任校長模式，然該決議效力，教育部認為與國民教育法規定不合，故該項決議應屬無效。

(三)目前桃園縣復興鄉計有 12 所國民小學，其中介壽國小（學生人數 88 人）、三民國小（學生人數 123 人）校長為專任，其餘 10 所學校規模較小之小型學校其中五校校長採兼任方式；校長兼任學校有：

- 1、義盛國小兼任霞雲國小。
- 2、高坡國小兼任羅浮國小。
- 3、長興國小兼任奎輝國小。

- 4、高義國小兼任巴峻國小。
- 5、三光國小兼任光華國小。上開 10 所學校由五名校長兼任。兼任方式係由距離最近的二校由一位校長兼任校長職務。

(四)綜上，桃園縣政府近幾年均有儲備之候用國小校長未派出，97 年 13 名、98 年 8 名，並非候用校長不足，乃以為使復興鄉偏遠學校校務運作推行順暢，並使兩所小型學校之行政工作上人力及物力上等資源整合，並依 91 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人事精簡計畫會議決議，採漸進方式由鄰近學校校長兼任(一對一)方式辦理，然其已違反國民教育法第 9 條校長應為專任之規定，顯有違失。而上開會議決議，因違反國民教育法之規定自屬無效，此為教育部所採之見解(100 年 2 月 9 日台國四字第 1000017396 號函參照)，桃園縣政府自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等規定併依教育部函示意旨，檢討改進。教育部亦允應依上開相關法律規定，負起「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之責，促其訂定改進時間表，以符國民教育法之規定。

## 二、桃園縣政府所為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決定，允宜依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一)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4 條第 6 款：「原住民重點學校：指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之中小學；其人數或比例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該法第 7 條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設立直轄市、縣(市)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諮詢、審議地方民族教育事項。」；同法第 8 條：「各級政府得視需要，寬列原住民重點學校員額編制，於徵得設籍於該學區年滿二十歲居民之多數同意，得合併設立學校或實施合併

教學」。

(二)桃園縣政府於 89 年 12 月 18 日發布「桃園縣原住民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其任務包括：

- 1、「關於本縣原住民教育政策之審議事項」。
- 2、「關於本縣原住民教育政策之諮詢事項」。
- 3、「關於本縣原住民教育政策之協調事項」。
- 4、「關於本縣原住民教育政策之評鑑事項」。
- 5、「其他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三)桃園縣目前 10 所採兼任校長之「羅浮國小與高坡國小」、「奎輝國小與長興國小」、「三光國小與光華國小」、「高義國小與巴陵國小」及「義盛國小與霞雲國小」均係為原住民族部落小學及該縣核定之原住民重點學校。

(四)桃園縣政府函復本院表示，目前該縣將同屬羅浮村之高坡、羅浮二校及距離最近交通最方便的長興、奎輝二校持續朝向實驗課程學校整合，進行二校協同教學方案，然依本院履勘與實地訪查發現，目前高坡與羅浮國小，名義雖為兩校，但教學工作卻已實際合併，此措施該府宜照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8 條之規定，取得學區居民同意後辦理。至於該縣對其餘人數遽減學校，全校不足 30 人者，將研擬「偏遠地區小型學校整合轉型暨永續發展計畫」，以整合及轉型發展並有效利用教育資源為規劃方向，惟該縣於研擬上開計畫時，如涉及原住民教育者，允宜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規定，將有關措施送請該縣原住民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併此指明。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桃園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函復本案陳訴人。
-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依法監督。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